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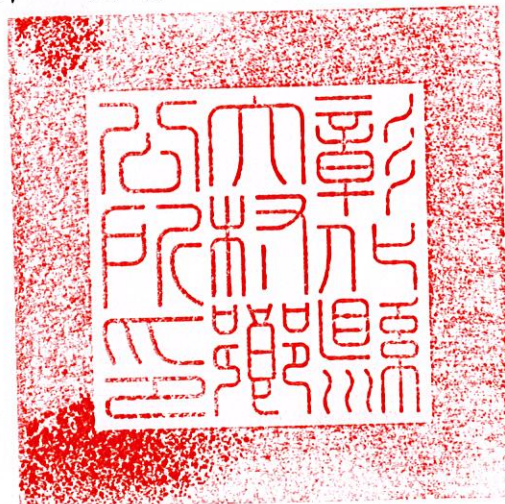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12000928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2項辦理112年度刑調字第85號調解書送達，因受通知人彤蜜送達地址遷移不明，致退回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5項、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規定及法務部106年1月20日法律決字第10603500540號書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本鄉調解委員會辦理112年度刑調字第85號調解送達書，因受通知人彤蜜送達地址遷移不明，致退回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件隨時至本所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鄉長賴志銘